

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和探索

○ 吕舟



吕舟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主任、国际文化财产修复与保护研究中心（ICCROM）理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协会（ICOMOS-CHINA）副主席、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参与了三峡库区文物抢救工程、西藏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三大工程、山西南部中国早期木构文物保护工程等重大项目；主持汶川震后都江堰二王庙、伏龙观等文物抢救工程及4青海玉树震后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总体规划；参与中国世界遗产项目的申报、监测、保护等工作，并担任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主席文化遗产顾问。

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正处在一个发展和变革的时期，其特征是传统的“文物”概念正逐步被“文化遗产”的概念所涵盖，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视角也正从历史保护向文化保护转化。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也更加紧密。在这个过程中，新的文化遗产类型，如文化景观、文化线路、20世纪遗产、工业遗产等，在我国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中不断出现，并引起社会越来越广泛的关注。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一公约也促进了中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物质遗产保护相结合的和探索。这种探索导致在对传统建筑或民族地区建筑的保护中，强调在保护建筑遗产的同时对地方工艺、建造方式、传统进行保护；在保持着宗教功能的寺庙的保护中，强调宗教内容在保护中的影响，特别是宗教活动对建筑空间、环境的影响，强调文化空间的意义和作用。

创意城市的建设使人们进一步思考文化遗产作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的作用和地位。文化遗产不仅建立起了今天与历史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推动着今天向未来的发展。

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在承担的项目中，不断思考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在“5·12汶川地震”后，我们在震后文物抢救最大的项目——都江堰二王庙、伏龙观的文物抢救、修复工程中，特别突出了文物修复对重建灾区人民精神家园、增强灾区人民战胜自然灾害信念方面所起的作用。二王庙的项目获得了国家文物保护单位最高奖——优秀文物保护单位特别奖，伏龙观获得了联合国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在上海江南造船厂的保护规划中，我们突出

了对作为整体的工业遗产的保护，从江南造船厂对中国工业发展的作用出发，提出对它的历史进行整体保护，最终从原来仅对被列为上海优秀近代建筑的几个老房子的保护扩展到整个厂区的保护，并以工业遗产的特征在世博会园区中展现了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在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贵州增冲鼓楼的规划中，我们不仅强调对文物本体的保护，还强调对当地民间文化、民俗的保护，强调了遗产地人民生活的改善。在北京恭王府保护规划中，则关注了它对周边城市历史保护区整体环境的影响，力图使其充分发挥在城市更新、发展中的作用。

自成立以来，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已经完成了近百项国家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规划项目。这些项目不仅对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极大地促进了学科建设，培养了大批相关领域人才。我们相信清华大学国家遗产中心会随着国家的不断进步获得更大的发展。

链接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国家遗产中心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国家遗产中心成立于2008年，是承担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研究项目，进行保护实践的重要平台，是文物保护、历史城市保护、景观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的遗产保护研究、实践机构。国家遗产中心全面介入国家重大项目，把握学科前沿，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已承担并成功完成了五台山申报世界遗产的工作，承担了五大莲池、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申报世界遗产的咨询和文本工作；参与故宫博物院传统建造工艺保护项目；承担并完成了福州三坊七巷历史街区的保护规划工作（该规划获2009年文化部文化创新奖）；“5.12汶川地震”后承担了震后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中最重要项目——都江堰二王庙和伏龙观的修复设计。与此同时，国家遗产中心也开始介入我国城市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工作，努力使文化和自然遗产成为我国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